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或“道道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刘建军先生、左恩南先生、何东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何东平先生、包李林先生、左恩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何东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选举张军先生、何东平先生、杜晶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杜晶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选举徐丹娣女士、杜晶女士、左恩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左恩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李林先生、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丹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谢细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88966518

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邮政编码：410000

电子邮箱：ddqzjb@ddqly.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如下：

- （1）总经理刘建军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25.80 万元/年（税前）；
- （2）副总经理包李林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21.36 万元/年（税前）；
- （3）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21.36 万元/年（税前）；
- （4）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21.36 万元/年（税前）；
- （5）董事会秘书谢细波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14.88 万元/年（税前）；
- （6）财务总监徐丹娣女士的基本薪酬为 15.04 万元/年（税前）；
- （7）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绩效薪酬部分按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年终发放。

-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附：

刘建军先生简历

刘建军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年1月至1988年6月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财务处会计；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任巴陵石化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今担任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荣获岳阳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年，荣获岳阳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荣获岳阳市“新世纪十大创新人物”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湖南省粮食局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年，被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与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部发展中心评为“全国创业带动型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2年，获评为湖南省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十大领军人物；2016年至今，担任岳阳市人大代表。

最近五年内，刘建军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845.88万股，其中，直接持股2970.70万股，通过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815.18万股，通过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0.00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候选董事姚锦婷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与姚锦婷女士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包李林先生个人简历

包李林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4年9月，历任长岭炼油化工厂、巴陵石化技开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巴陵石化四联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巴陵石化进出口公司实业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任；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道道全副总经理、董事。

最近五年内，包李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包李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12.72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2.72万股，通过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李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包李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明亮先生个人简历

罗明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岳阳市农科所；1995年10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岳阳市科委副科长、主任科员；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岳阳市科技局科长；2008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岳阳市科技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2017年4月，辞去公职；2017年9月，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罗明亮先生除上述工作经历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明亮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康林先生个人简历

吴康林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原岳化总厂工建处工作任技术科长，计划科长等；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巴陵石化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巴陵石化公司社区管理中心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巴陵石化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起担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临港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最近五年内，吴康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吴康林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康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康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细波先生个人简历

谢细波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岳阳市司法局惠风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南嘉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道道全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道道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道道全董事会秘书。

最近五年内，谢细波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谢细波先生通过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细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细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丹娣女士个人简历

徐丹娣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96年4月，任岳阳针织印染总厂统计员、会计；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2009年1月至今任道道全财务总监、董事。

最近五年内，徐丹娣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丹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72.36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12.36万股，通过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丹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丹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辉女士个人简历

周辉女士，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巴陵石化环氧树脂厂质检员、团委干事、团委书记；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巴陵石化环氧树脂厂质检科党支部书记；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温州挺宇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中纺纤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融资部主管、人事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五年内，周辉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周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